

有人致力打假有人只想牟利 更有甚者被人称为骗子

揭秘食品领域职业打假人的AB面

- 食品打假人就像啄木鸟一样——啄木鸟捉虫子,首先是为了吃饭,而不是做森林卫士,但这个行为会间接地有利于社会
- 各地法院对于此类案件的判决不尽相同,近三成支持惩罚性赔偿,还有七成多不支持,区别主要集中在是否可以认定职业打假人为消费者
- 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初衷出发,结合快速发展的消费市场趋势,辨析以“生活消费需要”和以“非营利目的”作为消费者判断标准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论证完善消费者概念的必要性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陈磊

吴羨最近和一款云吞面“杠上了”——他在某品牌线上店铺买了3085公斤的港式云吞面,花费49977元;在鉴定机构检测该批云吞面硅酸钠(俗称水玻璃,非食品添加剂)含量严重超标,与商家协商无果之后,将商家告上法庭,要求十倍赔偿。

一审及二审法院均以吴羨提供的证据证明力不足、鉴定机构无食品鉴定资质等为由,驳回其诉求。“我决不放弃!这款云吞面肯定有问题,月销量那么大,得危害多少人?”吴羨说。

今年27岁的吴羨是一名食品领域的职业打假人。像他这样,主动寻找存在问题的食品,知假买假进行

索赔,并以此为业的职业打假人,在当下已经形成了一个不小的群体。

职业打假人如何打假?商家、普通消费者如何看待这种行为?这一群体何去何从?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这一群体,深入调查食品领域职业打假人的现状。

走上职业打假道路 被威胁吓太常见

吴羨是经他人提供线索盯上这款云吞面的。当收到总重量超3吨的面后,他立即找了一家鉴定机构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这款云吞面硅酸钠含量严重超标。

为了打假这款云吞面,吴羨前后投入了近8万元,这让他一时无法接受诉求被法院驳回的结局,也让他

认识到,打假还需要向师傅好好学习。

他的师傅是打假圈“大神级人物”林杨,专打有问题添加剂或有害化学成分的食品。

7年前,林杨因朋友买到问题手机帮其维权而走上职业打假的道路,后来他专攻食品领域,战绩斐然:一批生产、销售添加有西布曲明(可能增加严重心脑血管风险)的减肥药,添加有西地那非或他达拉非(壮阳药的成分)的保健品商店,因其打假而赔偿、被处罚甚至关停。

在打假圈名气渐大的同时,林杨的生活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很大的影响。“被威胁吓、被尾随跟踪,我都不敢告诉家人自己在做什么。”他说,为了防止被他打假的商家或厂家上门找麻烦,他在自家门口、车里都安装了摄像头。

在他的打假团队里,一名刚刚大学毕业的女生曾被人拿刀威胁“再来我就弄死你”。

吴羨也经常收到一些商家的骚扰电话和威胁短信,令他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个售卖违法添加有害成分减肥药的商家,发来短信称:“我父母重病,还有小孩要抚养,你现在这样搞我,小心我跟你同归于尽。”

斟酌再三,吴羨回复他:“首先我并不是要敲诈你,我的诉求就是你承认这个商品有问题,将这些商品下架。你卖有害的减肥药,又破坏了多个家庭?”

经过反复沟通,那位商家承认了错误,下架有害商品并关闭店铺。

面对记者,林杨并不否认,自己靠打假获得了一些经济利益。“不赚钱的话,又有多少人能无私地去做这样一个吃力不讨好的事儿呢?而且,打假成本很高,需要做成分检测,诉讼周期一般较长,很可能大把花钱,几个月下来毫无成效。”

采访中,林杨的一句话令记者印象深刻:“我们打假不单纯为了赚钱,否则还不如去卖那些问题食品,因为他们成本极低,利润极高,而真正受到惩罚的却不多。”

一些打假手段非法 “吃货”抱团牟取私利

25岁的陈东见过职业打假人的另一面。

当时还在读大学的陈东在网上偶然看到一个“兼职交流群”,他进群后发现,群公告里写着:拜师学艺,可以轻松月入5000元,没多想,陈东直接给群主付了600元学费,简单学习之后接到了自己的打假第一单——在某购物网站买了一部翻新手机,然后到相关部门投诉,商家赔了他1200元。

陈东告诉记者,并非所有人学习后都走上职业打假人的道路,有些人学习后则通过非法手段打假,给职业打假人“抹黑”,职业打假人将这些人称之为“吃货”。

陈东揭露,“吃货”们往往抱团成一团,有人在网上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店铺后,下单购买商品,同时选择仅退款不退货的方式,不花分文获取商品,留为己用或者转卖获利;如果商家有意见,就号召群里的“吃货”们进行集体举报,这种情况下,商家通常会选择息事宁人。

记者以“打假”为关键词,在社交软件上搜索相关群组,可以检索出多个号称打假维权、打假学习的群组。记者以“新人,想学习如何打假”为由申请加入几个群组后,立刻便有号称职业打假人的账号要求添加好友。

这些所谓职业打假人的套路基本一致:直截了当明确收徒教人打假需缴纳学费,学费最低89元,最高988元。一旦被质疑收费问题,对方立刻甩出几张“商家转账”截图并表示“一单回本”。

在其中有一个打假学习群里,一位自称“经验丰富的老打假人”的账号分享了“免费吃粽子”的文档:在某网络平台上搜索“粽子”,点击销量,单笔价格控制在40元以内,到货以后熟粽子都是密封包装,直接拿刀划开就说漏气了,要求退款……

有人称赞正义之举 有人批评牟利捣乱

作为职业打假人的对立面,商家是如何看待这一群体的?

说到职业打假人,北京市西城区一家副食品店的老板语气中充满了愤怒:“职业打假人就是骗子!他们抓商家小毛病就是为了获利,我们开个小店本来就挺不容易的,还总有这样一群人来跟你捣乱,这么做买卖能踏实吗?”

而当记者提出,职业打假人发现了其店里哪些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时,这位店主以不方便为由拒绝回复。

柴娜曾开了一家网络店铺,主要销售进口食品。今年3月,陆续有位上海的用户在店里购买大量商品,她本以为是大生意,结果却收到了来自上海法院的开庭通知。

“我这才知道那几个单子背后都是职业打假人。他们收到货后,以进口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十倍赔偿。”柴娜说,刚开始,她试图沟通,但对方拒绝协商直接说“法院见吧”。

无奈之下,柴娜下架了店里的所有商品,关闭店铺,在她看来,官司难打。“我即使胜诉了,他们也没什么大损失,而我还要承担去上海的路费、住宿费等等。如果败诉,赔偿之大不敢想象。”

充满怨言的商家不在少数。9月4日,记者在微博搜索关键词“打假人”,点击实时微博发现,最新发布的10条相关微博中,有7条都在吐槽打假人群体。其中,微博网友@白痴笑西痴发称:“一个打假人为了坑钱的投诉,害得多少电商人不眠不休。”

在知名职业打假人王海的微博账号中,其精选微博第一条发布于2019年10月10日,有大量转发和评论,支持和质疑的声音呈现出比较明显的两极分化。

微博网友@YK哥哥2009称:“职业打假人的集体沉默,是我们这个社会的退步和悲哀。多一些王海,就少一些伤害,王海加油,我们挺你!我们的社会需要更多的王海站出来。”

而另一位微博网友@曾经的青春2015则称:“职业打假就是敲诈勒索吧,只会带动社会上的地痞流氓敲诈超市和电商企业,扰乱社会治安,假打假真敲诈。”

北京中凯(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鹏在打假圈颇有名气,经手过多起打假起诉案例。在他看来,食品打假人这个群体不用人为抬高,但也不应污名化。食品打假人就像啄木鸟一样——啄木鸟捉虫子,首先是为了吃饭,而不是做森林卫士,但这个行为会间接地有利于社会。

“的确,从主观上看,或许食品打假人的主要动机不是净化市场,而是为了赚钱。但如果一提到赚钱,大家就嗤之以鼻,称其为‘以恶制恶’,过分抬高对职业打假人的道德要求,何尝不是对不良经营者的纵容?”杜鹏说。

地位处于模糊状态 打假群体何去何从

职业打假人到底算不算消费者,受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保护?

记者近日就职业打假人的主体地位,相关执法情况等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函采访,截至发稿前未得到回复。

据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介绍,多年前公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商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但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牟利为目的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不适用本条例”。目前,该条例尚未出台。

记者注意到,哪怕是职业打假人,有关部门对食品这一特殊领域的打假人,态度也有所不同。

2018年5月1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规定,在受理投诉举报时,监管部门如发现投诉人超出合理消费或者以索取赔偿、奖励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可以终止调查并将相关线索纳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范围。但是,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涉嫌犯罪的除外。

而最高人民法院新修改的《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对职业打假人群体存在的一些乱象,有关部门也是果断出手。

今年6月1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45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中表示:在近年来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本市将涉嫌违法犯罪的“职业打假”行为纳入整治之列,加大排查力度并向相关部门移送了“职业打假”涉黑涉恶线索,有力遏制了涉嫌违法犯罪“职业打假”行为的高发势头。

地位的模糊,也让很多职业打假人不知何去何从。采访临近结束时,林杨在电话里沉默良久后称自己打算“停手”:“我总觉得这样不是长久之计,我会考虑换个方式生活。”

(文中林杨、吴羨、陈东、柴娜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各地法院对职业打假人惩罚性赔偿诉求判罚不一 专家建议

消费者概念亟须立法界定清楚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陈磊

徐昊楠胜诉了。两年前,他在一家购物店花3块钱购买某品牌一个过期面包后,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徐昊楠“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消费者”,驳回了他的诉求。

7月9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不论徐昊楠是否明知故买,都应支持其惩罚性赔偿主张。

像徐昊楠这样明知故买问题食品后诉诸法院,要求商家赔偿的人还有很多。《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各地法院对于此类案件的判决不尽相同,近三成支持惩罚性赔偿,还有七成多不支持,区别主要集中在是否可以认定职业打假人为消费者。

食药领域与人民群众的健康生活息息相关,为何各地法院对职业打假人的看法迥异?为此,《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实务界人士、专家进行了采访。

各地判决标准不一 身份认定存在争议

2019年4月22日,徐昊楠在沈阳市铁西区聚隆佳缘购物店处购买某品牌面包一个并支付货款3元,面包外包装载明:“生产日期20190417,保质期常温下4月份至9月份为4天。”徐昊楠用手机间断录制了购买过程。购买过程中及之后均未向店家提及产品过期之事。

之后,徐昊楠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市铁西区聚隆佳缘购物店承担责任。由于面包售价只有3元,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他要求惩罚性赔偿1000元并退还商品价款3元,共计1003元。徐昊楠称,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其30余次因过期面包问题针对不同的经营者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书称,徐昊楠“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消费者”,以维权为手段利用法条牟利,不符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市场氛围的立法本意,故驳回其诉求。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消费者举证证明所购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主张经营者赔偿,不论是否明知故买,人民法院都应予支持。据此,判决支持其惩罚性赔偿主张。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魏慧彪告诉记者,消费者因食品安全问题可以通过起诉的方式向经营者或生产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消费者既可以选择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三倍赔偿,也可以选择依据食品安全法主张十倍赔偿,但三倍赔偿和十倍赔偿不能同时主张。

魏慧彪介绍说,惩罚性赔偿需要满足两个法律要件:其一是经营者主观上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即经营者主观明知并存在欺诈行为;其二是客观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实质性影响食品安全。

“经营者主观上‘明知’是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要件,司法实践中,消费者需要对其主张经营者主观上‘明知’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魏慧彪说,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六条规定可以直接认定经营者主观“明知”的情形,既可以减轻消费者的举证责任,又可以明确司法裁判的适用标准,规范法官的

自由裁量权。

不过,记者梳理发现,在各地法院的判例中,职业打假人即便证实经营者主观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实质性影响食品安全,也不一定能够得到十倍或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8月24日,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关键词“食品”“十倍赔偿”“打假”进行检索,将时间范围限定在2021年,共检索到269篇裁判文书。

记者随机挑选其中的100篇裁判文书进行查阅后发现,在100篇裁判文书中,支持惩罚性赔偿的(其中包括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判定的价款三倍赔偿)有28篇;不支持的有72篇,其中包括4篇一审法院支持惩罚性赔偿而二审法院驳回的文书。

法院在认定不予惩罚性赔偿时的判决理由除证据不足外,提到消费者身份认定问题的有57篇,普遍认为职业打假人以索赔为目的,不应认定其消费者身份。

作出支持职业打假人惩罚性赔偿要求的法院则认为,不能否认其消费者身份,毕竟食品安全法并未将消费者的购物动机、消费者事前是否知道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作为索赔条件。

频繁维权耗费资源 判断标准有待统一

在专家们看来,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职业打假人惩罚性赔偿诉求及是否认定消费者的判决不同,原因有多个方面。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告诉记者,首先,从主观目的上看,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普通消费产品领域,消费者获得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是经营者的欺诈行为。民法上的欺诈,应为经营者故意告知虚假信息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消费者作出了错误意思表示。而对于知假买假人而言,不存在其主观上受到欺诈的情形。

其次,就消费者身份而言,从法律层面上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对职业打假人进行消费者身份界定。

在司法解释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采用“购买者”的措辞,回避了职业打假人的定性问题。

“法律规定纷繁复杂,且目前未明确职业打假人是否被纳入或排除消费者主体资格,导致实践中涉及这个问题时,必然存在争议。”任超说。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姚志伟认为,各地法院认定不一,与职业打假人的行为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有关。职业打假人频繁通过司法途径维权,造成司法资源的消耗。

“目前来看,大部分职业打假人出于打假成本的考虑,选择的多是一些产品涉虚假宣传的问题,如使用‘第一’‘最佳’等绝对化用语。但从惩罚性赔偿设置的立法初衷来看,其实更希望惩罚一些真正危害消费者健康、真正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产品。”姚志伟说,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打假人异地购买后可以异地诉讼,增加了商家的压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营商环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韬则认为,基于现实的复杂性,需要明确在何种情况下,才能支持职业打假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但目前仍缺乏统一的标准对司法实践进行指导。

区别对待打假群体 明确概念限定范围

争议之下,究竟应该如何看待职业打假人这一群体?

任超认为,无论是从道德还是法律层面,都不能对职业打假人群体进行一刀切,既不能完全肯定,也不能完全否定。

他建议对职业打假人与普通消费者进行区分,明确两者在认知能力、信息掌握程度、承担风险能力、救济能力上存在的本质区别,由此概括出职业打假人的特征——目的利益化、手法专业化、组织集团化,同时通过立法将职业打假人与普通消费者进行区别对待。

在张韬看来,职业打假人“职业”与“打假”两大特



征并存,但无论职业打假人出于何种目的(追求经济利益还是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其最终的行为在客观上都实现了打假的结果,都打击了假冒伪劣产品与不良商家,助力肃清市场的歪风邪气。但打假是有界限的,打假不能变成“假打”,一旦为了谋取经济利益而不择手段,捏造事实伪造证据,那就是“职业敲诈人”,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张韬说:“食品领域与百姓的健康生活息息相关,在食品领域支持打假行为利大于弊,所以应当以特殊政策特别对待职业打假人。”

姚志伟认为,职业打假人的存在对于提升食品安全还是有一定意义的,但同时其也有缺陷,因此应该严格限定其打假范围,即只有在某款食品会严重危害消费者生命健康时,才支持职业打假人的打假行为。

而在是否支持职业打假人的打假行为背后,受访专家一致认为,依法明确消费者的概念界定至关重要。

任超建议,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初衷出发,结合快速发展的消费市场趋势,辨析以“生活消费需要”和以“非营利目的”作为消费者判断标准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论证完善消费者概念的必要性。

姚志伟则建议,一方面,通过司法解释对职业打假人在司法实践中的身份认定进行明确;另一方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发布部门规章等方式,对职业打假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和限制。